

浙江同鄉會章程

附雜誌部章程
調查部章程

壬寅冬十月全人公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53B

浙江同鄉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是會爲吾浙留學生及官紳之游歷或寄居日本者所組織故曰浙江同鄉會
以篤厚鄉誼爲主

第二章 宗旨

第三章 義務

(甲) 對待會內之義務

一凡會友有疾病事本會有救助之義務

一凡會友有無故爲人毀損名譽事本會有力爭之義務

一凡會友於私德上有關礙公共名譽事本會有勸戒之義務

一凡會友有種種困難事須得公同扶翊者可由本人或同人報告幹事經
幹事酌度事宜開臨時會集議視力所能爲竭力贊助

一鄉人初到海外者除會館例應招待外本會更盡招待之義務

(乙) 對待會外之義務

一本會對待內地有輸進文明之義務

一本會對待會外之同國人有互相聯絡互相親愛之義務

第四章 事業

一本會出雜誌一種每月一回發行（雜誌另有專章）

一本會設調查部專調查浙省事宜（調查另有專章）

第五章 職員

本會設幹事員七人分掌各項事務

本會幹事員及責任表

幹

事

員

數

責

任

庶

務

三

一切庶務兼糾儀

書記	一	記事及一切往來信件
會計	一	銀錢收支並豫算一切用費
雜誌	一	總理雜誌事宜
調查	一	總理調查事宜

另設評議員參看第六章第二條

第六章 經費

一 常年捐 會員每年輸常年捐銀三圓六角按月分收以充一切公費其冬夏兩次懇親會席料仍臨時籌集

一 特別捐 本會因有雜誌調查等事業招待救助等義務必須寬籌經費方足敷用蒙海內外士夫樂助捐金當儲蓄妥實銀行以期推廣其捐數在十圓以上者本會公推為贊助員五十圓以上者為名譽贊成員百圓以上者為本會評議員并將姓氏爵里隨時謹登雜誌(評議員當本會開會集議時

有提議及修補章程之權)

一 墊款 是款專備雜誌用先由各會友籌墊俟雜誌消行後力能支持視其
墊數之多寡按期陸續派還

一 會中收捐事宜由各校自行公舉一人管理統於月終收齊彙交會計(不入
校者逕交會計)逾期不繳會計有催索之權特別捐當隨捐隨繳或定期分
繳亦可

一 雜誌用費浩大遇有支絀時許支用會中存款

一 雜誌部獲有贏餘除提還墊款外即爲會中公積

一本會一切支拂預金閱半年由會計報告一次即登本會雜誌中

第七章 會期

一本會每冬夏二季各開懇親會一次會所及日期由幹事報告下二條同

一本會每春秋二季各開茶話會一次

一本會有特別事由許開臨時會集議參看第三章甲之四

第八章 規則

(甲) 開會規則

一 凡開會前三日由書記報告同人不得無故不到遇有疾病及回國或游歷等情須先時函告書記開會時由書記將會員姓氏榜示會所

一 開會次序首由職員申說開會緣由次演說次提議

一 凡演說員須將演說大旨留稿交書記錄存

一 開會閉會時間久暫由職員臨時酌定

一 凡開會閉會時間既經酌定後各會員不得逾時不到亦不得先時出席

(乙) 議事規則

一本會舉人決事均經公共集議參用投票舉手之法以多數爲準

一 凡議一事須俟提出者及反對者各將己意表明然後公決是非既經多數決定後不得再以前事爭執

一 凡演說及議事時不得雜沓誼譁

(丙) 辦事規則

一 凡辦事人員既經公舉委以各事其各事之範圍內均聽其人自由處置
有直行開辦之權

一 凡辦事人員既經擔任各事不得放棄責任遇有疾病及回國或游歷等
情許其臨時囑託代理期內一切責任仍由本人擔當

一 各會員如有以辦事人所辦之事爲不滿意儘可畱知其人或於開會時
提出公議惟不得於會外訾議是非

附則

以上各條本會員須各遵守俟會事擴充於此章有未盡合宜處臨時修改刊
入

壬寅冬十月本會同人公擬

浙江潮發刊詞

歲十月浙江人之留學于東京者百有一人組織一全鄉會既成眷念故國其心惻以動乃謀集衆出一雜誌題曰浙江潮且述其體例而爲之辭曰

我浙江有物焉。其勢力大。其氣魄大。其聲譽大。且帶有一段極悲憤極奇異之歷史。令人歌。令人泣。令人紀念。至今日則上而士夫。下而走卒。莫不知之。莫不見之。莫不紀念之。其物奈何。其歷史奈何。曰昔子胥立言人不用。而猶冀人之聞其聲而一悟也。乃以其愛國之淚組織而爲浙江潮。至今稱天下奇觀者。浙江潮也。

秋夜月午。有聲激楚。若怨若怒。以觸于吾耳者。此何爲者也。其醒我夢也。歟。臨高以望。其氣象雄。其聲勢大。有若萬馬奔騰以觸于我目者。此何爲者也。其壯我氣也歟。夫子胥之事。文明之士所勿道。雖然其歷史可念也。嗚呼。亡國。其痛

矣。不知其亡。勿痛也。知之而任其亡。勿痛也。不忍任其亡。而言之而勿聽。而以身殉之。而卒勿聽。而國卒以亡。嗚呼。忍將冷眼觀亡國于生前。剩有雄魂發大聲于海上。古事往矣。可勿言矣。而獨留此一紀念物。挾其無窮之恨。以爲吾後人鑒。吾後人可勿念哉。

抑吾聞之。地理與人物。有直接之關係在焉。近于山者。其人質而強。近于水者。其人文以弱。地理之移人。蓋如是其甚也。可愛哉。浙江潮。可愛哉。浙江潮。挾其萬馬奔騰。排山倒海之氣力。以日日激刺于吾國民之腦。以發其雄心。以養其氣魄。二十世紀之大風潮中。或亦有起。陸龍蛇。挾其氣魄。以奔入于世界者。西望葱蘢碧天。萬里故鄉風景。歷歷心頭。我願我青年之勢力。如浙江潮。我青年之氣魄。如浙江潮。我青年之聲譽。如浙江潮。

吾願吾雜誌亦如之。因以名。以爲鑒。且以爲人鑒。且以自警。且以祝。

茲將其章程之大概列如左

一近頃各報其善者類能輸入文明爲我國放一層光彩雖然國立于世界上必有其特別之故以爲建國之原質有萬不能雜引他國以爲比例者本誌負雜誌之資格其搜羅不得不廣然必處處着眼于此焉

一本誌立言務着眼國民全体之利益于一人一事之是非不暇詳述一欲爭自由先言自治然必于其本土之人情歷史地理風俗詳悉無遺而後下手之際乃游刃而有餘先以浙江一隅爲言此非有所畛域限于所知也

第二章 門類

一社說 發揮本社之宗旨

二論說 新理新說雜出不窮錄之以補前所未逮

三學術 留學生何事學也紹介新學術于我國過渡時代所必負之責任也都其類凡八

(甲) 政法

(乙) 實業及經濟

(丙) 哲理

(丁) 教育……女學及兒童教育兩種用白話演之

(戊) 軍事

(己) 歷史 地理……傳記附焉

(庚) 科學

(辛) 文學

四大勢 處今日而不知世界大勢之所趨則深山窮谷其苗穢矣都其類

凡四

(甲) 世界一般大勢

(乙) 各國內情

(丙) 國際政局……專論各國之交涉其關繫于中國在下

(丁) 極東經營

五談叢 短篇小文蓋有絕精之論焉

六記事 越在異國于本國情事未能詳悉然舉其有關繫者言之或附以說

(甲)中國近事

(乙)各國近事

七雜錄

(甲)東報時論……中國各報之佳者亦附焉

(乙)來稿雜文

(丙)故老遺聞

(丁)來函及問答

(戊)解頤雜錄

(己)紹介新著

(庚)留學界記事

八 小說 小說者國民之影而亦其母也務取其有關繫者或譯或著其類

凡三

(甲) 章回體

(乙) 傳奇體

(丙) 雜記體

九 文苑 錄詩古文辭不拘體例可以驗社會全體之狀態可以動國民之

感 情

十 日本聞見錄 內地之士不能東遊有欲知東方新國之規模氣象乎茲
以紹介焉其門類隨時訂定

十一 新浙江與舊浙江

(甲) 歷史上之浙江

(乙) 兵事上之浙江

(丙) 教育上之浙江

(丁) 物產經濟上之浙江

(戊) 浙江之地理

(己) 社會一般之風俗

(庚) 交通機關

(辛) 浙江之統治機關

(壬) 農工商業上之浙江

(癸)外人于浙江之勢力及其注意

(子)浙江人之海外事業

十二圖畫 卷首必附以圖畫令讀者醉心焉

第三章 體例

一本誌每冊以八萬字爲率所載各類及子目每期未能全登然一冊中至少必在十六門以上

一本誌月出一冊用洋式裝訂每冊定價四角定閱全年十二冊四元半年六冊二元二角外埠酌加郵費概不零售

一本誌准於癸卯正月二十日發行嗣後每逢月望日發行著爲例

一本誌以杭州萬安橋白話報館上海中外日報館爲總代派所

一有願爲本誌代派者請函告本社自當按期寄送函寄日本東京神田區駒河臺鈴木町十八番支那留學

生會館轉交浙江
同鄉會雜誌部收

一欲購本誌湏先繳費後寄報代派所於本誌既出第二期後應將定報費一律收齊彙寄本社否則一概停寄仍追取前費

第四章 特色

一本誌全體皆由同人撰述編纂雖不專工於文辭然務適於我國民之用說理必明暢記事必簡赅非如直譯剪抄者令讀者昏々欲睡也

一本誌有調查部之稿件按期刊登讀本誌可以於浙江全省之事上自朝政下逮民俗無不瞭如指掌

一本誌有日本聞見錄一門彙集旅居同人之見見聞聞事無鉅細並蓄兼取令讀者不必遊歷其地而得遊歷之益

一東報偉論日出不窮同人皆編選擇尤登錄內地志士不能東遊及不能讀東報者得讀是冊於東方大概形勢即可洞若視火

一本誌中各科學學說半爲各學校著名教師之講義間附已意亦必經歷實驗字字皆有根據非如道聽塗說者可比學者得此不啻有無數之名師良友環坐討論可以自修可以自進

一本誌有白話一種純以官音演說女學及兒童教育俾畧識之無之婦孺

皆能通曉並可學習官音

一本誌每期至少有插畫三四頁凡吾浙之名人勝景皆竭力搜求陸續印登自餘各圖非徒供閱者怡目悅魂要皆切實有用可以增長智識激發志氣



浙江同鄉會調查部敘例

孫子有言曰知已知彼百戰百勝諒哉言乎今我國一般志士殫精竭慮於歐學研究其政治法律教育軍事實業考察其山川文物風俗人情將移植其花以爲吾國莊嚴此其願力弘大雖獅象不足以方對然而新舊過渡時代於舊所素有者未能條分縷晰洞窺癥結則改革之際情形勿悉亂絲焚如何自而理此孫卿所謂擿埴索塗冥行者也目能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耳能辨微蟲之吟而不聞鐘鼓彼馳騁八表愁遺一室者何以異是

外人之於國也有政府之調查會有民間之調查會大凡一團體之中苟其事於權利界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靡不有調查會甚且調查一事不惜集數多之人力糜浩大之欵項費濡滯之時日彼之視調查蓋如是其亟也以故一國之中上自朝政下逮民俗舉凡興一利剔一弊皆先有所根據不致瞽惑而無所措手重以報紙之發達事靡不載載靡不詳迺至竈養廝卒亦未嘗不手一紙目數行於茶前酒後絮絮譚國事國之暴富驟彊蓋有繇來非偶然也

然此猶曰於本國耳乃其旅居吾國雖人人無調查之職任然人人盡調查之
義務軍機詭秘之策王公大臣蹠足附耳而語置之於筐篚而加以局鑰舉國
無知者俄而電信繹絡交馳五洲逮彼旣下議院旣列報牘乃復自海外傳至
中國中國之人始稍稍獲有見聞事類此者殆不可以更僕數也至若地理政
治經濟軍事教育商業四萬萬人如幻如夢而外人釐然鬱然若聚米鹽而辨
黑白能力可謂大矣然此實不足駁訛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則以旅居吾國者
人人無調查之職任而人人盡調查之義務也公使領事其爲本邦所派遣者
勿論揭櫈調查之名旅行探險者又勿論若商人若敎士各有職業而恆於若
有意若無意之頃心識筆記以報告其國則雖謂商人敎士皆彼中之間諜可
也若洋關稅司者學堂敎習善國輦多金齋重幣薰沐禮聘以致之來亦復於
若有意若無意之頃心識筆記以報告其國則雖謂稅司敎習皆彼中之間諜
可也悲夫臥榻之側廬集無數之偵探間諜以鉤稽吾國事而爲主人翁者猶
鼾睡隆隆大夢勿覺諳以地方之事瞠目結舌不知所對詎不大可哀乎且不

惟全國之事勿稔已也即祖宗邱墓之鄉兒童鈎游之地而亦勿稔詎不重可哀乎

故中國而不欲改革也如欲改革則必先於國中一切事物之性質之狀態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知病之所在而後可下药知弊之所在而後可興利否則沾沾焉持外國已成之模範以鑄印吾國固有合模範者要其不合之處必窒礙難通毋亦改革之一大缺點奚若先時預備之爲愈邪

先時豫備之策則調查是已然以中國之大東控吳越南闢湘粵西揖秦晉北走燕齊幅輁如此其遼濶人事如此其雜遷欲爲全國之調查苟非政府之力殆未易答此問題無已明不得不縮小其圈綫而爲分省之調查此一圈綫中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彼一圍綫中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各疆其疆各人其人各事其事久之而疆與疆合人與人合事與事合彌無不治之疆人無不治之人事無不治之事而中國遂爲完全無缺之自治國矣

是以吾浙江留學生之有同鄉會也應辦之事千名萬族必自調查全省十一

府七十二州縣始夫以留學外國之人調查外國是其責矣兼及桑梓勢所未逮於是不得不出於囑託囑託之事能翫不能恆然且毅然斷然爲是者則以一省之中人人無調查之職任人人有調查之義務彼外人之克盡義務旣如彼矣今欲與外人對愛國性質之厚薄角文明程度之高下不揣樞昧敢剖心掬血披肝灑膽臨風九頓首謹告我東西浙一千數百萬同鄉曰諸君諸君毋以此舉爲不急也毋以此舉爲兒戲也毋以茲事體大惟怯瑟縮弗敢任也毋以公共之事與我無干涉也毋以爲空勞無益也毋存其名喪其實也毋始勤勦終疲繭也彼外人之克盡義務旣如彼矣我東西浙千數百萬同鄉其諸有攘臂奮袂而起者歟其諸有攘臂奮袂而起者歟例如如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節 調查全省鉅細事務爲將來地方自治之基礎

第二章 責任

第二節 凡屬同鄉會會員皆有調查之責

第三節 同鄉會會員不能自舉其職由各人囑託父兄戚友擔任

第四節 調查員區別擔任非擔任兩界擔任員如欲離省旅行或有別項事
故應囑託人代理非擔任員不在此例如有未受囑託自願爲本部擔任者
亦不在此例

第五節 俟將來各省調查會相繼設立凡屬流寓皆有互相調查之責

第三章 辦法

第六節 於同鄉會會員中公舉總幹事一人管理全部調查事宜書記一人
管理來往書信會計一人由同鄉會會計兼理

第七節 於同鄉會會員中每府公舉幹事一人管理一府調查事宜隨時與
總幹事接洽

第八節 調查事刊登雜誌俾全省之人增長其智識閱歷

第九節 俟內地有人提倡於省城設立調查總會於府縣設立調查支會本
調查部即與合併

第十節 擔任調查員省城至少有十餘人府城至少有七八人縣城至少有四五人鄉鎮村市由省府縣囑託

第十一節 擔任調查員皆急公好義並不支領薪水

第十二節 埃同鄉會經費充足方能請人旅行探險實地調查屆時自當議給公費

第十三節 於省城設立受函總所於府城設立受函分所凡一府內函件寄交受函分所更由分所寄交總所總所交日本郵便局直寄本部願自行寄與囑託人者聽

第十四節 調查員函件寄交受函處於有郵便局處請由郵便局遞寄無郵便局處信資自行付給受函處登錄簿記於年終核計其函數多寡照數津貼如不願津貼者移其應得之數捐入同鄉會以表彰其鄉誼

第十五節 埃受函所既有定處即刊登上海日報俾衆周知

第十六節 擔任調查員贈全年雜誌一份代本部受函人並兼調查贈全年

雜誌一份

第十七節 調查事刊入雜誌同人越在海外未易擇別如閱者以爲未盡翔

實能舉詳細情形告知視事件之緩急大小酌贈東西洋圖籍藉酬高誼

第十八節 凡於調查部効力同志如有需購圖籍儀器及學校各式用品本

部可任代辦之勞

第四章 規則

第十九節 區別調查事爲普通專門兩界不拘一格爲普通調查自仍一事

或數事爲專門調查凡專門調查者可由擔任員轉輾囑託總期多多益善

衆擎易舉

第二十節 本部調查非如新聞記者及志書局之採訪使可比調查事刊入

雜誌非如有聞必錄者可比詳贍稿當斯爲切實有用之調查

第二十一節 調查事件應列表者列表應繪圖者繪圖其有繁重不能繪者

用泰西攝影法以影片郵寄（該價照數徵還）

第二十二節 雜誌中每期須有插畫數頁凡內地流傳照片其人其地其事於本省有關係足資觀感者調查員應搜求購寄如無流傳視其可照者出資自照之（該價照數償還）

第二十三節 凡調查員之爵里姓氏概不宣布（稿件中願自署名者聽惟別字未便刊登）如有事關秘密調查無論何人詢問調查員姓氏本部有隱諱勿告之權

第二十四節 調查錯謬之處凡我浙人皆有檢舉之責儘可移函辯論惟湏實有稿據無取摭風聞滋生歧說

第二十五節 凡調查員惠寄稿件無論登與不登概不璧還

第五章 紲目

第二十六節 鈍細調查事件區別總綱爲十四類子目爲一百數十類

（甲）歷史凡非現今時代之事物入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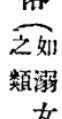
- 地理上之歷史 ●社會上之歷史 ●物產上之歷史 ●工業上之歷史
- 商業上之歷史 ●經濟上之歷史 ●農務上之歷史 ●軍事上之歷史

● 教育上之歷史 ● 政治上之歷史 ● 刑法上之歷史 ● 交通上之歷史
● 鼎革時代之歷史 ● 歷史上之人物（流寓附）

(乙) 地理

● 沿革大略 ● 山脈起迄 ● 江河流域 ● 道路之通塞 ● 陸軍險要地 ●
海軍險要地 ● 海洋  ● 島嶼  ● 磯石  ● 風濤 

(丙) 社會

● 戶口多寡之概略 ● 人民智愚之概畧 ● 人民強弱之概畧 ● 地方貧富之概略 ● 人民之營業及生計 ● 人情風俗之狀態 ● 一鄉特別之惡俗  ● 一鄉之望族巨室  ● 一鄉之富戶  ● 地方自治之規則 ● 家族自治之規則 ● 善堂義舉之組織 ● 乩壇 ● 大寺院及庵廟  ● 秘密會之派別及權勢 ● 客民  ● 著名盜夥  ● 著名地棍  ● 洋烟室  ● 媚妓院 

(涯之盛衰) ● 賭博場 (▲何種賭博最盛 (鬪鷄鬥蟋))

(丁) 物產



(戊) 工業



(己) 經濟

- 地丁漕糧之收入數
- 蠶金之收入數
- 蠶金裁後之現象
- 鹽釐之

- 收入數 ● 各種雜稅之收入數 ● 庚子以後加捐之收入數 ● 藩庫運庫道庫之貯藏數一年分四季比較 ● 徵解北京之支出數 ● 徼解別省之支出數 ● 本省自用之支出數 ● 歷年攤派賠款數 ● 各種官款儲積地方之實數 ● 民間各種公積之實數 (▲迎神賽會之公積 ▲善舉之公積 ▲工商業會館之公積 ▲家族祠廟之公積)
- 一鄉富戶之家財 (▲不動產)

(庚)商業

- 全省商務組織之機關 ● 各業之組合 ● 市場之盈虛消息 ● 鹽商之組合 ● 鹽務上種種內情及現象 ● 絲茶上種種內情及現象 ● 輸出外國貨之品類及價值 ● 外國輸入貨之品類及價值 ● 浙商在海外貿易之情形 ● 各業會館自治之規則 ● 著名大莊號 (▲貿易之大小年之統計)
- 大莊號之開閉述其有關係者 ● 鴉片烟之銷數 (▲本國產 ▲外國產)

(辛)農務

- 成熟田之畝數 ● 荒田之畝數 (▲已開墾) ● 新漲沙田隨時登記其畝

數 ● 田價之等差 ● 土地燥濕之區別 ● 種植之宜忌 ● 畜牧之宜忌 ●
水旱災祲 ● 水利及堤防之興廢 ● 鶩粟所占地畝之實數 ● 森林之衰
旺 ● 桑田之多寡每年採葉若干舉其中數 ● 飼種之優劣 ● 飼養法之
異同 ● 飼鷄戶口之多寡歷年比較

(壬)軍事

- 营制 (▲一統營之人數▲駐紮地▲陣式之異) ● 兵器 (▲舊式槍礮)
- 兵力 (用▲可不可) ● 旗兵駐防 (營制兵器)
- 旗兵駐防 (營制兵器) ● 團練 (營制兵器)
- 團練 (營制兵器) ● 軍械貯藏 (▲貯藏之地)
- 軍械貯藏 (▲貯藏之地) ● 碓臺 (▲形勢▲管理職)
- 碓臺 (▲形勢▲管理職) ● 碾船 (▲兵數▲駐紮地▲統帶官▲槍砲彈藥)
- 碾船 (▲兵數▲駐紮地▲統帶官▲槍砲彈藥) ● 兵輪 (▲噸數●艘數▲兵數▲造成年月)
 - 兵輪 (▲噸數●艘數▲兵數▲造成年月) (中國自造)
 - 兵輪 (▲噸數●艘數▲兵數▲造成年月) (外國代造)

(癸)教育

- 腐敗教育之真相 ● 改良教育之真相

● 學校

〔私立〕

〔設立人及教習之爵里姓氏〕

〔管理人及教習之爵里姓氏〕

〔校用年月〕

〔科課本〕

●書院

(▲已改學堂) ●學會(▲發起人爵里姓氏▲經)

藏書樓

(▲官辦▲紳辦)

●報館

(▲創辦人▲主旨) ●閱報社 ●新書銷行暢滯之概略

●報紙銷行

之多寡數歷年比較 ●大小考試之多寡數歷年比較

(子)政治

●全省政治組織之機關 ●現今官吏之政策 (▲對內) ●舊政之停罷 ●新政之舉行 ●各大憲之幕僚 (▲權勢) ●官場之種種活劇 ●吏胥舞弊之真相

(丑)刑法

●各府縣訴訟法之異同 ●監獄犯人之多寡一年分四季核數 ●死罪犯人之實數年終統計 ●重大案件 ●訟事上之種種陋規積習 ●一鄉著名之訟師 (有權者) ●一縣內何種訟事為多

(寅)交通機關

●郵信 (民官) 設設 (外人自設) (往來書信數目年終統計) ●航路 (▲里程之處所▲舊有及新開) ●航



A541 212 0014 7253B

三十

船戶之組合 ● 汽船 (華商組合) (官款總數年終統計) ● 電信 (洋商組合) (載重噸數年終統計) ● 電信 (所) (電局設立之處) ● 管理職員 (各局收入之電費▲) ● 鋼道 (已經開築) (鐵軌經行之里) (官辦▲華洋商合辦▲) ● 通商口岸 (起原及現象▲居留地之界址) (未經開築) (鐵軌停車場▲) (官商合辦▲洋商獨辦▲)

(卯) 現今大勢

● 與別省直接間接之關係 ● 交涉要案 ● 外人注意所在 ● 外人侵入之勢力 (客卿之勢力) (商人之勢力) (天主耶蘇禮拜堂之多寡數) (寡數教民之多寡數)

第二十七節 省中急需調查事略擬條目闕漏尚多仍俟調查員隨時隨地自紓高見不爲例拘以期完全無缺

本部受函處暫設於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支那、留學生會館如承惠寄稿件可由會館轉交浙江同鄉會調查部領收

